

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电 话：17730372239

邮 编：246300

通讯地址：潜山市梅城镇潜阳路 311 号

编制单位：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19159183503

邮 编：246008

通讯地址：安庆市迎江区紫峰大厦 A 座
2912 室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	汪洋		
通信地址	潜山市梅城镇潜阳路 311 号				
联系电话	17730372239	传真	/	邮编	2463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黄泥镇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文号	潜环审（2022）52 号	时间	2022.9.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安庆市水利局	文号	安水许可（2022）16 号	时间	2022.4.13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润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凯瑞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829.69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21.4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829.69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21.4		1.55%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12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1.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2022 年 4 月，潜山市水利局委托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安庆市水利局以《关于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安水许可〔2022〕16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2 年 8 月，潜山市水利局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6 日，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审〔2022〕52 号），详见附件 2。 项目前期手续由潜山市水利局履行，实际建设过程由水利局下属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作为建设单位开展后续工作，因此本次验收工作由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主持。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12 月初完成施工。 2024 年 12 月，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1.2 验收依据 1.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HJ/T394-2007)；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 1.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 《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3) 《关于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审〔2022〕52 号)。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相同。根据项目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勘探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具体如下： （1）生态环境：主体工程施工区域以及临时工程区域外扩 200m 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及去向； （3）其他：施工期临时工程拆除及迹地恢复情况，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调查因子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确定调查因子主要有： （1）生态环境：水土流失、场地绿化、动植物影响。 （2）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土石方。 （3）其他：临时工程拆除及迹地恢复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并对比环评报告，本项目调查范围内均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保护区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无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评阶段环境保护目标与验收阶段环境保护目标一致。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关系见附图 3。 （1）拟建项目沿线保护目标 <table><caption>表 2-1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caption><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 colspan="2">距离场界最近距离</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th><th>是否变动</th></tr><tr><td rowspan="10">大气环境和声环境</td><td>金波村</td><td>N</td><td rowspan="10">与鲁坦河干流段距离</td><td>100m</td><td>约 30 人</td><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td><td>否</td></tr><tr><td>徐家花屋</td><td>N</td><td>70m</td><td>约 30 人</td><td>否</td></tr><tr><td>储湾</td><td>S</td><td>50m</td><td>约 30 人</td><td>否</td></tr><tr><td>阳边</td><td>N</td><td>70m</td><td>约 30 人</td><td>否</td></tr><tr><td>长塘</td><td>N</td><td>70m</td><td>约 30 人</td><td>否</td></tr><tr><td>油坊村</td><td>N</td><td>40m</td><td>约 200 人</td><td>否</td></tr><tr><td>槎水中心幼儿园</td><td>N</td><td>20m</td><td>约 100 人</td><td>否</td></tr><tr><td>潜山市槎水中学</td><td>N</td><td>120m</td><td>师生约 600 人</td><td>否</td></tr><tr><td>明德小学</td><td>W</td><td>30m</td><td>师生约 100 人</td><td>否</td></tr><tr><td>槎水镇中心小学</td><td>W</td><td>30m</td><td>师生约 100 人</td><td>否</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场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是否变动	大气环境和声环境	金波村	N	与鲁坦河干流段距离	100m	约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否	徐家花屋	N	70m	约 30 人	否	储湾	S	50m	约 30 人	否	阳边	N	70m	约 30 人	否	长塘	N	70m	约 30 人	否	油坊村	N	40m	约 200 人	否	槎水中心幼儿园	N	20m	约 100 人	否	潜山市槎水中学	N	120m	师生约 600 人	否	明德小学	W	30m	师生约 100 人	否	槎水镇中心小学	W	30m	师生约 100 人	否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场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是否变动																																																							
大气环境和声环境	金波村	N	与鲁坦河干流段距离	100m	约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否																																																							
	徐家花屋	N		70m	约 30 人		否																																																							
	储湾	S		50m	约 30 人		否																																																							
	阳边	N		70m	约 30 人		否																																																							
	长塘	N		70m	约 30 人		否																																																							
	油坊村	N		40m	约 200 人		否																																																							
	槎水中心幼儿园	N		20m	约 100 人		否																																																							
	潜山市槎水中学	N		120m	师生约 600 人		否																																																							
	明德小学	W		30m	师生约 100 人		否																																																							
	槎水镇中心小学	W		30m	师生约 100 人		否																																																							

		槎水村	N		300m	约 200 人		否
		老屋	N		120m	约 30 人		否
		皂河村	NW		120m	约 30 人		否
		槎水镇沿线居民	S	100 m		约 600 人		否
		仰家老屋	S	与支流吕冲河段距离	170m	约 30 人		否
		肖家老屋	S		40m	约 20 人		否
		储塘老屋	N		30m	约 40 人		否
		乐明村	S		40m	约 200 人		否
		阴边	S		50m	约 40 人		否
		储家新屋	NW	与支流河榜河距离	120m	约 100 人		否
		罗榜	E	与方冲河距离	140m	约 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否
		来榜	E		140m	约 20 人		否
		方冲村	E		30m	约 50 人		否
		炉屋	NE		80m	约 30 人		否
		长屋	W		30m	约 30 人		否
		操榜	E		130m	约 20 人		否
		逆水初级中学	E		30m	约 200 人		否
		逆水中心小学	E		70m	约 200 人		否
		逆水村	S		100m	约 200 人		否
	水环境	鲁坦河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否
		吕冲河	/	/	/	/		否
		河榜河	/	/	/	/		否
		方冲河	/	/	/	/		否

(2) 龙聚塘水环境整治工程保护目标

表 2-2 龙聚塘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场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是否变动
大气环境和声环境	槎水镇居民 1	N	60 m	约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否
	槎水镇居民 2	S	60 m	约 50 人		否

(3) 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水源地位	取水口位置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涉及的项目	是否变动
			水域	陆域		
槎水镇油坊	东经 116.5545 49° 北纬	一级	取水井上游 500 米至下游 200 米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侧纵深 200 米陆域	①鲁坦河支流邱冲河左岸桩号 0+230~0+510 新建步道 ②油坊桥桥面改造 ③鲁坦河左岸桩号 3+420~3+500 新建干砌石岸墙	否

	村	30.8 5496 6°				④鲁坦河右岸桩号 3+300~3+495 新建干砌石岸墙	
			二级	一级保护区上界起上溯 3000 米水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两侧纵深 200 米陆域	/	否
	槎水镇金波村	东经 116.5459 27° 北纬 30.85088 2°	一级	取水井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水域	一级保护区沿岸两侧纵深与河岸水平距离不小于 50 米陆域	①鲁坦河左岸桩号 0+623~1+045 新建干砌石岸墙； ②鲁坦河右岸桩号 0+623~1+045 新建干砌石岸墙； ③徐家花屋堰新建袒护； ④鲁坦河左岸桩号 1+305~1+455 新建干砌石岸墙； ⑤鲁坦河右岸桩号 1+460~1+580 新建干砌石岸墙； ⑥苗竹坳堰拆建； ⑦鲁坦河左岸桩号 1+680~1+723 新建干砌石岸墙；	否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起上游延伸不小于 2000 米，下游不小于 200 米水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两侧纵深不小于 1000 米陆域	①鲁坦河左岸桩号 0+160~0+623 新建干砌石岸墙； ②鲁坦河右岸桩号 0+160~0+623 新建干砌石岸墙； ③鲁坦河左岸桩号 1+723~1+925 新建干砌石岸墙； ④鲁坦河右岸桩号 1+780~1+940 新建干砌石岸墙； ⑤鲁坦河左岸桩号 2+260~2+420 新建干砌石岸墙；	否
调查重点	(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初步设计、环评及批复是否有重大变更； (2) 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建设及试运行期过程周边植被、生态恢复、弃土弃渣处置、水土流失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各项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措施和建议。 (3) 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4) 环境影响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3.1 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able> <tr> <th>污染物</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 <tr> <td rowspan="3">SO₂</td><td>年平均</td><td>0.06</td><td rowspan="1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0.15</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0.5</td></tr> <tr> <td rowspan="3">NO₂</td><td>年平均</td><td>0.04</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0.08</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0.2</td></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0.07</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0.15</td></tr> <tr> <td rowspan="2">PM_{2.5}</td><td>年平均</td><td>0.035</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0.075</td></tr> <tr> <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10</td></tr> <tr> <td rowspan="2">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0.16</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0.2</td></tr> </table>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table> <tr> <th>序号</th><th>指标</th><th>数值</th><th>单位</th></tr> <tr> <td>1</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 <tr> <td>2</td><td>DO</td><td>≥5</td><td>mg/L</td></tr> <tr> <td>3</td><td>高锰酸钾指数</td><td>≤6</td><td>mg/L</td></tr> <tr> <td>4</td><td>COD</td><td>≤20</td><td>mg/L</td></tr> <tr> <td>5</td><td>BOD₅</td><td>≤4</td><td>mg/L</td></tr> <tr> <td>6</td><td>NH₃-N</td><td>≤1.0</td><td>mg/L</td></tr> <tr> <td>7</td><td>TP</td><td>≤0.2</td><td>mg/L</td></tr> <tr> <td>8</td><td>TN</td><td>≤1.0</td><td>mg/L</td></tr> <tr> <td>9</td><td>石油类</td><td>≤0.05</td><td>mg/L</td></tr> <tr> <td>10</td><td>阴离子表明活性剂</td><td>≤0.2</td><td>mg/L</td></tr> <tr> <td>11</td><td>粪大肠菌群</td><td>≤10000</td><td>(个/L)</td></tr> </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序号	指标	数值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DO	≥5	mg/L	3	高锰酸钾指数	≤6	mg/L	4	COD	≤20	mg/L	5	BOD ₅	≤4	mg/L	6	NH ₃ -N	≤1.0	mg/L	7	TP	≤0.2	mg/L	8	TN	≤1.0	mg/L	9	石油类	≤0.05	mg/L	10	阴离子表明活性剂	≤0.2	mg/L	11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序号	指标	数值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DO	≥5	mg/L																																																																																							
3	高锰酸钾指数	≤6	mg/L																																																																																							
4	COD	≤20	mg/L																																																																																							
5	BOD ₅	≤4	mg/L																																																																																							
6	NH ₃ -N	≤1.0	mg/L																																																																																							
7	TP	≤0.2	mg/L																																																																																							
8	TN	≤1.0	mg/L																																																																																							
9	石油类	≤0.05	mg/L																																																																																							
10	阴离子表明活性剂	≤0.2	mg/L																																																																																							
11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3.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鲁坦河干流段、支流吕冲河和支流河榜河位于槎水镇镇中心，有交通干线经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方冲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table><tr><td>功能类别</td><td colspan="2">标准值</td><td>依据</td></tr><tr><td>1 类</td><td>55dB(A)</td><td>45dB(A)</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r><tr><td>2 类</td><td>60dB(A)</td><td>50dB(A)</td></tr></table>	功能类别	标准值		依据	1 类	55dB(A)	4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dB(A)	50dB(A)					
功能类别	标准值		依据														
1 类	55dB(A)	4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60dB(A)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采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3.4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常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d>标准名称</td><td>排放因子</td><td>排放浓度(mg/m³)</td><td>达标判定依据</td></tr><tr><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1.0</td><td>超标次数≤1 次/日</td></tr><tr><td>0.5</td><td>超标次数≤6 次/日</td></tr><tr><td>NO_x</td><td>0.12</td><td>/</td></tr><tr><td>SO₂</td><td>0.4</td><td>/</td></tr></table> 3.5 废水 本工程施工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及生活污水产生。 3.6 噪声 施工过程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标准名称	排放因子	排放浓度(mg/m³)	达标判定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超标次数≤1 次/日	0.5	超标次数≤6 次/日	NO _x	0.12	/	SO ₂	0.4	/
标准名称	排放因子	排放浓度(mg/m³)	达标判定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超标次数≤1 次/日														
		0.5	超标次数≤6 次/日														
	NO _x	0.12	/														
	SO ₂	0.4	/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标准	排放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噪 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	70	55

3.6 固体废物

施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营运期无污染物排放，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位于安庆市潜山市槎水镇境内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建设地点: 潜山市槎水镇境内, 地理位置见附图 1。

4.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治理河道长度 25.085km, 其中鲁坦河干流段 14.2 km, 由金冲水库溢洪道出口人行桥(桩号 0+160)至三河桥(桩号 14+360)。支流吕冲河段 3.07 km, 由玉岩水库溢洪道出口(L0+000)汇入鲁坦河河口处(L3+070)。支流河榜河河口以上段 0.565 km, (桩号 H0+180~0+745)。方冲河段 7.25 km, 由方冲村农家乐桥(F0+450)至逆水村衙屋(F7+700)。

本次治理内容为: 新建或改建岸墙 10.49km, 加固岸墙 1.76km, 加固堤防 0.885 km, 治理拦河堰 13 座, 新建防汛道路 3.15 km、桥梁新建 3 座、改造 3 座, 河道清淤 3.39 km, 塘坝水环境整治 1 座。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鲁坦河干流段治理工程	新建、改建岸墙 7.805km、加固岸墙 0.88km, 加固堤防 0.885km; 改建拦河堰 2 座, 改建拦河堰 3 座, 加固拦河堰 3 座; 新建防汛道路 2.56km, 新建桥涵 2 座、改造桥梁 3 座; 河道清淤 2.05km。	新建、改建岸墙 7.805 km、加固岸墙 0.88 km, 加固堤防 0.885 km; 改建拦河堰 2 座, 改建拦河堰 3 座, 加固拦河堰 3 座; 新建防汛道路 2.56 km, 新建桥涵 2 座、改造桥梁 3 座; 河道清淤 2.05 km。	与环评一致
	支流吕冲河段	新建岸墙 0.425km, 河道清淤 1.34km。	新建岸墙 0.425km, 河道清淤 1.34km。	与环评一致
	支流河榜河段	新建岸墙 0.755km。	新建岸墙 0.755km。	与环评一致

	方冲河段		新建、拆建岸墙 1.505km、加固岸墙 0.88km；拆建（复建）拦河堰 4 座，加固 1 座；新建防汛道路 0.59km，新建人行桥 1 座。	新建、拆建岸墙 1.505km、加固岸墙 0.88km；拆建（复建）拦河堰 4 座，加固 1 座；新建防汛道路 0.59 km，新建人行桥 1 座。	与环评一致
	镇区龙聚塘水环境整治		迎水坡坡脚新建挡墙驳岸，墙顶以上坡面整坡、满铺草皮护坡。	迎水坡坡脚新建挡墙驳岸，墙顶以上坡面整坡、满铺草皮护坡。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临时房屋		工程区内不考虑施工机械的大修，仅考虑简单的零配件更换，工程用房主要为生活办公用房和施工仓库。。鲁坦河、支流吕冲河和支流河榜河施工过程中生活办公区可租用附近民房解决，在方冲河舒谭段布置 1 处临时房屋，占地 7.7 亩。	工程区内不考虑施工机械的大修，仅考虑简单的零配件更换，工程用房主要为生活办公用房和施工仓库。。鲁坦河、支流吕冲河和支流河榜河、方冲河施工过程中生活办公区租用附近民房解决。	方冲河未设置施工营地，其他与环评一致
	临时堆土区		本项目设计 6 个临时堆土区，占地 18 亩。分别为 1#龙聚塘东南面临时堆土区、2#吕冲河临时堆土区、3#河榜河临时堆土区、4#方冲段临时推土区、5#舒谭段临时堆土区和 6#逆水段临时堆土区。所有临时堆土场均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设置 6 个临时堆土区，占地 18 亩。分别为 1#龙聚塘东南面临时堆土区、2#吕冲河临时堆土区、3#河榜河临时堆土区、4#方冲段临时推土区、5#舒谭段临时堆土区和 6#逆水段临时堆土区。所有临时堆土场均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与环评一致
	临时交通		工程对外交通中，陆路交通主要通过河道相伴的村村道路和工程附近的交通干线来完成，施工时需对局部进场道路进行整修。 工程施工场地内现仅有堤顶和部分堤后的平台可利用，施工时需对该段进行整修，其余场内交通道路主要供土方施工机械使用，土方机械运输道路利用少量已有的道路外，其余均需新修，推土机、自卸汽车运输道路间距分别在 150m 和 400m 左右，路宽 3.5m，泥结碎石路面，长度约 10.5km。新建道路上堤段均采用马道的型式。	工程对外交通中，陆路交通主要通过河道相伴的村村道路和工程附近的交通干线来完成，施工时需对局部进场道路进行整修。 工程施工场地内现仅有堤顶和部分堤后的平台可利用，施工时需对该段进行整修，临时道路路宽 3.5m，泥结碎石路面，长度 10.5km，采用马道的型式。	与环评一致
	弃土区		本工程弃方较多，未回填的土方堆放在弃土区。经计算，本工程需征用弃土区占地面积为 40 亩。	本工程弃方较多，未回填的土方堆放在弃土区。经计算，本工程需征用弃土区占地面积为 40 亩。	与环评一致
	取土区		本项目设计 1 个取土区，位于吕冲河和鲁坦河交汇处，占地 30 亩。主要用来补充防汛交通工程时所需的土方。	本项目设置 1 个取土区，位于吕冲河和鲁坦河交汇处，占地 30 亩。主要用来补充防汛交通工程时所需的土方。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	①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②本项目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到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	①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②本项目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到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封闭围	与环评一致

			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并采用喷淋降尘等措施深度治理扬尘污染。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淤泥堆放位置；淤泥及时清运，运输淤泥车辆应尽量采用密闭斗车；在淤泥中加入抑臭剂、杀毒剂。	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并采用喷淋降尘等措施深度治理扬尘污染。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淤泥堆放位置；淤泥及时清运，运输淤泥车辆应尽量采用密闭斗车；在淤泥中加入抑臭剂、杀毒剂。	
		运营期	加强堤上道路营运期的管理，限制车况差、超载车辆上路，减少车辆慢速行驶现象	加强堤上道路营运期的管理，限制车况差、超载车辆上路，减少车辆慢速行驶现象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施工期	①采取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同时加强监测和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②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维护清洗场应设置隔油池，使用油水分离器进行含油废水的处理，处理后的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于施工机械冲洗和维护，多余废水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降尘，施工期间产生的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不排放。③基坑排水应尽量回用于工程施工中，不得直接排入鲁坦河河道。④设置临时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①采取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同时加强监测和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②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维护清洗场应设置隔油池，使用油水分离器进行含油废水的处理，处理后的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于施工机械冲洗和维护，多余废水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降尘，施工期间产生的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不排放。③基坑排水应尽量回用于工程施工中，不得直接排入鲁坦河河道。④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防治措施：设置临时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施工期	限制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采用新技术及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应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建立施工工地申报制度，尤其是高噪设备必须申报；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限制了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采用了新技术及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建立了施工工地申报制度，尤其是高噪设备；提高了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严格控制机动车行驶速度，合理设置限速带、在敏感路段设立禁鸣区，减少交通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严格控制机动车行驶速度，合理设置限速带、在敏感路段设立禁鸣区，减少交通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固体废物	施工期	①开挖土方置于临时堆土场，合格土料运至临时堆土场堆放，二次倒运用于回填，不合格土料置于弃土区。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③本项目河道清淤采取分层疏浚，表土层分层剥离，集中堆填，疏浚完成后，再将表土层回填至开挖区，河道水下表层淤泥，用汽车结合自卸汽车密闭运输至临时堆土区内进行翻晒脱水，在自重挤压和蒸发作用下排	①开挖土方置于临时堆土场，合格土料运至临时堆土场堆放，二次倒运用于回填，不合格土料置于弃土区。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③河道清淤污泥由居民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砂砾、卵石就近堆放于低洼地带，做为砂石资源统一处理。	污泥由经处理后综合利用变更为居民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实现综合利用，其他

			水，直至淤泥含水率降低至一定程度后，向淤泥中加入固化剂搅拌混合，固化剂为生石灰和粉煤灰，将混合好的淤泥堆放在临时堆土区进行翻晒养护，直至达到工程填土要求，后期可用于绿化培土。砂砾、卵石就近堆放于低洼地带，做为砂石资源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态	施工期		①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严格控制施工界限，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工程材料、机械等应定置堆放，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雨季施工要对物料场采取临时防风、防雨设施，对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②本项目永久占地 16.87 亩，临时占地 111.7 亩，占地类型为耕地和林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施工占地会扰动原地表，会改变占地区土地利用现状，植物个体损失，植被生物量减少，动物生境破坏，评价区农业、林业受到一定影响，永久占地和临时面积较小，且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影响较小。另外，本工程土料场开挖过程中形成的表土堆放场及料场开挖面可通过采取临时拦挡措施、临时截排水措施及临时覆盖措施进行防护，临时堆土场、临时道路施工完成后返还表土。③设置施工导流方式选择预留导流底孔进行导流。保持水流量在施工期与原状况一致，降低对下游产生的不良影响，保护其水生环境。	①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严格控制施工界限，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工程材料、机械等应定置堆放，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雨季施工要对物料场采取临时防风、防雨设施，对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 ②施工占地会扰动原地表，会改变占地区土地利用现状，植物个体损失，植被生物量减少，动物生境破坏，但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影响较小。另外，本工程取土区、弃土区、临时堆土区采取了回填表土、复垦及恢复林业，以及落实临时拦挡措施、临时截排水措施及临时覆盖等措施。 ③对于堤防岸坡防护工程，在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段情况下，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河道清淤工程水下部分施工在枯水期河道低水位季节进行，高水位时停工。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在天然生态系统破坏较为严重的区域，可以通过生态恢复的手段，加快恢复生态系统的结构，实现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同时在附近河段上可以加大对周边植物的恢复，以弥补因工程建设对生物的影响。 拦河堰初期蓄水过程及后期运营期通过调节闸下放下泄生态流量，保证拦河堰下游河道生态用水，减小对拦河堰下游河道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运营期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在天然生态系统破坏较为严重的区域，可以通过生态恢复的手段，加快恢复生态系统的结构，实现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同时在附近河段上可以加大对周边植物的恢复，以弥补因工程建设对生物的影响。 拦河堰初期蓄水过程及后期运营期通过调节闸下放下泄生态流量，保证拦河堰下游河道生态用水，减小对拦河堰下游河道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与环评一致

4.3 土石方平衡

工程土方开挖总量 33.2 万 m³, 回填土方 21.2 万 m³。开挖土就近堆放于临时堆土区, 回填土利用开挖土料, 无需外运。土料挖填平衡系数取 1.18: 1, 筛选利用开挖的土料做为回填土料, 合格土料运至临时堆土区堆放, 二次倒运用于回填, 不合格土料弃于鲁坦河左岸的弃土区。防汛交通工程土方开挖量小于填筑量, 优先使用岸墙工程的合格弃土, 不足时在吕冲河和鲁坦河交汇处的取土区补充土方。项目施工土石方平衡及走向见表 4-2。

表 4-2 土石方平衡表

项目	土石方平衡表		
	主体工程土方开挖 (m ³)	主体工程土方填筑 (m ³)	弃土量 (m ³)
鲁坦河岸墙工程	197242	154107	43135
支流吕冲河岸墙工程	5888	3794	2094
支流河榜沟岸墙工程	1906	1141	765
方冲河岸墙工程	61408	35975	25433
拦河堰工程	21542	12071	9471
防汛交通工程	1310	1396	-86
河道清淤工程	37650	0	37650
镇区龙聚塘水环境整治工程	4876	3655	1221
合计	331822	212137	119685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可知, 工程取土场位于吕冲河与鲁坦河交汇处, 占地面积 30 亩, 取土场现状已恢复为耕地。弃土沿工程沿线就近临时堆放, 回填土优先利用开挖土料, 无需再设置弃土场。

4.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验收期间对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对照核实, 核实结果详见表 4-3 所示。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位于安庆市潜山市槎水镇境内, 涉及的河道有 4 条。鲁坦河干流段、支流吕冲河、支流河榜河及方冲河。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治理河道长度 25.085km, 其中鲁坦河干流段 14.2km, 由金冲水库溢洪道出口人行桥(桩号 0+160)至三河桥(桩号 14+360)。支流吕冲河段 3.07km, 由玉	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位于安庆市潜山市槎水镇境内, 涉及的河道有 4 条。鲁坦河干流段、支流吕冲河、支流河榜河及方冲河。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治理河道长度 25.085km, 其中鲁坦河干流段 14.2km, 由金冲水库溢洪道出口人行桥(桩号 0+160)至三河桥(桩号 14+360)。支流吕冲河段 3.07km, 由玉	已落实

	水库溢洪道出口(L0+000)汇入鲁坦河河口处(L3+070)。支流河榜河河口以上段 0.565km, (桩号 H0+180~0+745)。方冲河段 7.25 km, 由方冲村农家乐桥(F0+450)至逆水村衙屋(F7+700)。本次治理内容为:新建或改建岸墙 10.49km, 加固岸墙 1.76km, 加固堤防 0.885km, 治理拦河堰 13 座, 新建防汛道路 3.15km、桥梁新建 3 座、改造 3 座, 河道清淤 3.39km, 塘坝水环境整治 1 座。项目总投资 7829.6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1.4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安徽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皖水规《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加计(2021)86 号)、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规划(2017-2021 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170 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红线, 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当地环境承载力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同意建设。	岩水库溢洪道出口(L0+000)汇入鲁坦河河口处(L3+070)。支流河榜河河口以上段 0.565km, (桩号 H0+180~0+745)。方冲河段 7.25 km, 由方冲村农家乐桥(F0+450)至逆水村衙屋(F7+700)。本次治理内容为:新建或改建岸墙 10.49km, 加固岸墙 1.76km, 加固堤防 0.885km, 治理拦河堰 13 座, 新建防汛道路 3.15km、桥梁新建 3 座、改造 3 座, 河道清淤 3.39km, 塘坝水环境整治 1 座。项目总投资 7829.6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1.4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安徽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皖水规《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加计(2021)86 号)、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规划(2017-2021 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170 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红线, 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 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维护清洗场应设置隔油池, 使用油水分离器进行含油废水的处理, 所得废油桶装运到指定地点处理收集, 处理后的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于施工机械冲洗和维护, 多余废水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降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不排放; 基坑排水需控制抽排位置和抽排量、保障基坑积水的水力沉淀时间。基坑排水尽量回用于工程施工中, 不得直接排入鲁坦河河道;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设置临时厕所,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施工采取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 同时加强监测和制定应急预案, 确保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	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维护清洗场应设置隔油池, 使用油水分离器进行含油废水的处理, 所得废油桶装运到指定地点处理收集, 处理后的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于施工机械冲洗和维护, 多余废水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降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不排放; 基坑排水全部回用于工程施工中, 未直接排入鲁坦河河道;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设置临时厕所,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施工采取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 同时加强了监测并制定应急预案, 确保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	已落实
3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 规范建筑工地扬尘管理, 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减少建筑材料露天堆放, 避免大风天作业, 对敞开堆放的材料堆进行洒水抑尘。建筑工程使用商用混凝土、预拌砂浆, 对混凝土砂浆搅拌场所采用封闭、降尘等措施; 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 河道疏浚工程通过合理安	规范了建筑工地扬尘管理, 做到了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减少了建筑材料露天堆放, 避免了大风天作业, 对敞开堆放的材料堆进行了洒水抑尘。建筑工程使用商用混凝土、预拌砂浆, 对混凝土砂浆搅拌场所采用封闭、降尘等措施; 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 河道疏浚工程通过合理安	已落实

	保养，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河道疏浚工程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淤泥堆放位置；淤泥及时清运，运输淤泥车辆应尽量采用密闭斗车；在淤泥中加入抑臭剂、杀毒剂；最大程度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排施工时间和淤泥堆放位置；淤泥及时清运，在淤泥中加入抑臭剂、杀毒剂；最大程度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4	(三) 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处理措施，施工期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高噪设备应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并在场地周围安装可移动式金属微孔吸声挡板作为声屏障，建立施工工地申报制度尤其是高噪设备必须申报。严格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午休(12:00-14:00)及夜间(22:00-6:00)严禁施工如工程需要施工，须报经潜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批准。	施工期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高噪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并在场地周围安装了可移动式金属微孔吸声挡板作为声屏障，建立了施工工地申报制度尤其是高噪设备必须申报。严格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安排在白天进行，午休(12:00-14:00)及夜间(22:00-6:00)严禁施工。	已落实
5	(四) 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开挖土方置于临时堆土场，合格土料运至临时堆土场堆放，二次倒运用于回填，不合格土料置于弃土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河道清淤采取分层疏浚，疏浚完成后，再将表土层回填至开挖区，河道水下表层淤泥，通过翻晒脱水后，向淤泥中加入固化剂搅拌混合，后期可用于绿化培土。砂砾、卵石就近堆放于低洼地带，做为砂石资源统一处理。 隔油池废油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按《危机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设置危险固废临时暂存设施，临时贮存、转移、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机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单位应加强对危机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开挖土方置于临时堆土场，合格土料运至临时堆土场堆放，二次倒运用于回填，不合格土料置于弃土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河道清淤采取分层疏浚，疏浚完成后，再将表土层回填至开挖区，河道水下表层淤泥，通过翻晒脱水后，向淤泥中加入固化剂搅拌混合，后期可用于绿化培土。砂砾、卵石就近堆放于低洼地带，做为砂石资源统一处理。 隔油池废油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集中收集，收集后即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已落实
6	(五)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界限，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做好水土保持，避免水土流失；施	严格控制了施工界限，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做好水土保持，避免水土流失；施工期间加强各类污水管理，避免污水	已落实

	工期间加强各类污水管理，避免污水的直接排放，减少水体污染；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植被。临时工程应进行整体部署，不得随意布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工程建筑，清理平整场地，复垦还耕或绿化。 运营期应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在天然生态系统破坏较为严重的区域，可以通过生态恢复的手段，加快恢复生态系统的结构，实现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同时在附近河段上可以加大对周边植物的恢复，以弥补因工程建设对生物的影响。拦河堰初期蓄水过程及后期运营期通过调节闸下放下泄生态流量，保证拦河堰下游河道生态用水，减小对拦河堰下游河道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的直接排放，减少水体污染；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植被。临时工程进行了整体部署，未随意布设，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工程建筑，清理平整场地，复垦还耕或绿化。 运营期应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在天然生态系统破坏较为严重的区域，可以通过生态恢复的手段，加快恢复生态系统的结构，实现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同时在附近河段上可以加大对周边植物的恢复，以弥补因工程建设对生物的影响。拦河堰初期蓄水过程及后期运营期通过调节闸下放下泄生态流量，保证拦河堰下游河道生态用水，减小对拦河堰下游河道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	（六）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严格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编制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环境风险应急组织机构，配套布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工程建成运营后，企业将按照规范要求编制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环境风险应急组织机构，配套布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工程竣工后落实

根据上表对比，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内容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均进行了落实。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对比，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环评阶段未明确清淤污泥去向，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污泥由周边居民转运至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主要由于鲁坦河作为农业灌溉渠道，不存在工业污染，河底淤泥主要以腐殖质为主，是天然的肥料，因此淤泥清理后即由居民转运至周边农田是合理的。

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通知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本项目以上变化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工程建设内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环境保护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均已落实，故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施工工艺流程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工程施工安排根据分项工程特点进行，项目沿线的自然条件及地形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统筹兼顾。本项目对鲁坦河主要有堤防加固工程；护岸、固脚工程；穿堤建筑物工程；河道清淤工程；堤顶防汛道路工程。

本工程呈长线布置，施工工艺较为简单，施工场地开阔，具备组织机械化施工的条件，因此，为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控制工程投资，主体工程采用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施工方式。各子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所示。

（1）岸墙，堤防工程

本次结合河道现状、生态等方面，新建岸墙采用干砌石挡墙。为增加岸墙稳定性及整体性，首先将表层不合格土及杂物须清理干净，然后采用干砌石+C20 埋石砼基础，墙顶设 C20 砼压顶，临河侧设仿木栏杆。迎水坡坡面回填满铺草皮护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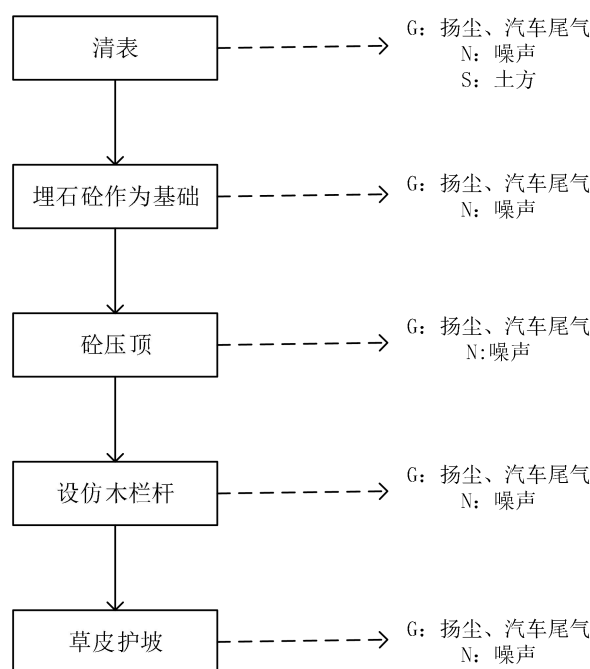


图 4-1 岸墙，堤防工程施工流程图

（2）拦河堰工程

本项目治理拦河堰 13 座，其中改建拦河堰为液压坝 2 座（①镇区堰、②公园堰）、拆建拦河堰 7 座（③鲁坦河苗竹坳堰、④鲁坦河槎水畈堰、⑤鲁坦河九龙庙堰、⑥方冲河罗榜 2 堰、⑦方冲河方冲堰、⑧方冲河舒潭堰、⑨方冲河逆水段纸厂堰）、加固拦河堰 4 座（⑩徐花屋堰、⑪阴边堰、⑫黄岭老屋堰、⑬湾里堰）

施工准备：施工前，先做好造孔前修筑围堰和钻机轨道、场地平整、测量放样、临

建设设施建设、导向槽开挖等准备工作；

土方开挖、回填：拦河堰土方开挖以 1.0 m³ 液压反铲挖掘机为主，5~8 t 自卸汽车运输，建基面保护层开挖由人工进行，胶轮车运输，开挖至设计标高后进行土石方回填。

混凝土砌石工程：砼熟料采用商品混凝土，熟料采用 1 t 翻斗车运输至浇筑点，溜槽入仓，人工平仓后由插入式振捣器振捣密实，砼浇筑后 6~18 h 后开始养护，拆模后继续养护保持砼表面湿润，养护时间不少于 28 d。埋石砼堰体采用坐浆法施工，块石采用双人肩扛至砌筑面，块石之间砂浆人工送入，扁铁插捣密实。

具体浇筑流程如下：铺盖段底板为 0.4m 厚 C25 钢筋砼，下设 0.1m 厚 C15 砼垫层。堰体段液压控制室设于右岸岸墙顶，底板下为钢筋砼，液压升降坝高 2 m，堰体与上游铺盖及下游消力池均设止水。消力池段：消力池底板为 C25 钢筋砼结构，斜坡段下设 0.1 m 厚 C15 砼垫层，水平段下设 0.1m 厚 C15 砼垫层、满铺土工布一道、0.4m 厚级配反滤料，底板设 ϕ 75mmPVC 排水孔，排水孔间距 1.5m，梅花型布置。海漫及防冲槽段海漫底板为 C20 砼框墙砌块石结构，浆砌块石厚 0.4 m，下设 0.2 m 厚碎石垫层及土工布一道。海漫末端设堆石防冲槽，槽深 2.0 m，底宽 1.5m，后部坡比 1:2。

拆除临时围堰：待工程完成后，拆除土围堰，土围堰主要是利用开挖土方制作，因此拆除围堰后的运往弃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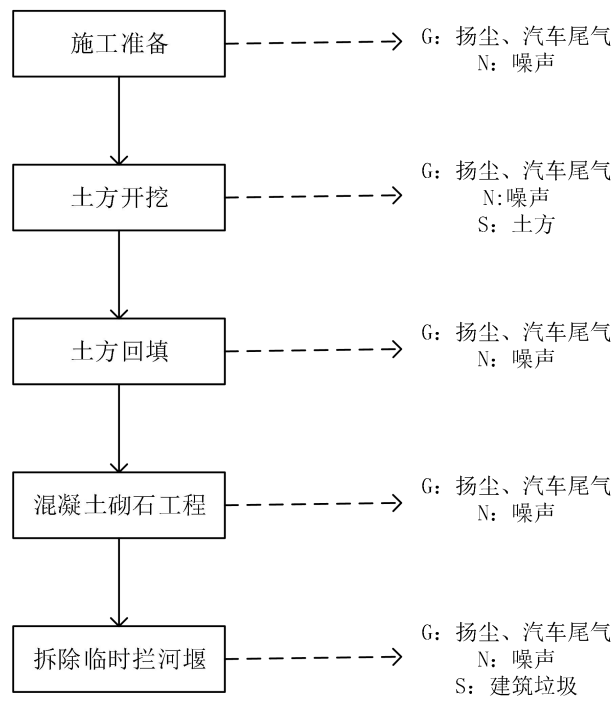


图 4-2 拦河堰工程工艺流程图

(3) 交通工程

①沿河步道设计

铺设彩色透水砼路面，在人行道边栽种灌木绿化。

②桥梁工程设计

A.桥面改造：镇区段油坊桥、窑塆桥及槎中桥改造内容为现状破损护栏及桥面现状破损铺装层拆除，两侧新建石质栏杆，桥面新建 0.2 m 厚 C30 钢筋砼铺装层

B.设置桥涵：鲁坦河左岸支流良冲河河口（桩号 5+570）和鲁坦河左岸支流包冲河河口（桩号 5+780）按照公路二级标准设置桥涵。

C.设置人行桥：桥墩台处河床砂砾卵石覆盖层在 1.0 m 以内，其下为强风化基岩，桥墩台埋深 2.0 m，基础深入强风化基岩 1 m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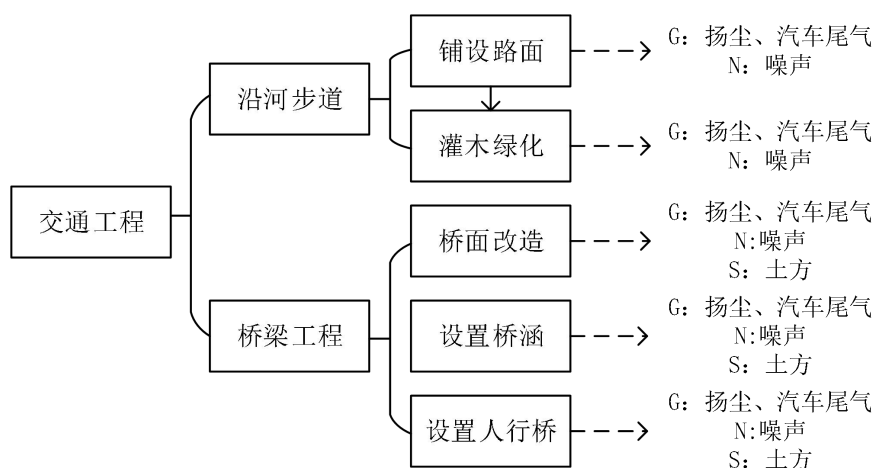


图 4-3 交通工程工艺流程图

（4）河道清淤工程

清淤采用推土机结合挖掘机和人工分段清理、集堆，然后用挖掘机装车。清淤开挖前进行清表处理，清表直接采用推土机进行清表，然后对清淤底泥进行开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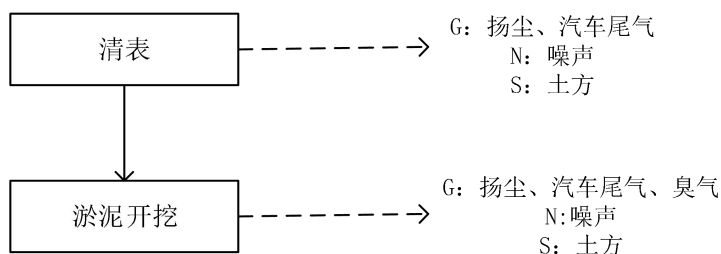


图 4-4 河道清淤工程工艺流程图

（5）镇区龙聚塘水环境整治工程

整治内容包括迎水坡坡脚新建挡墙驳岸，墙顶以上坡面整坡、满铺草皮护坡。

挡墙驳岸总高 3.0 m，其中基础埋深 0.5 m，墙身采用干砌石结构，基础采用 C20

埋石砼结构，墙顶设 C20 砼压顶，压顶外边设钢筋砼仿木栏杆。南北两侧各设踏步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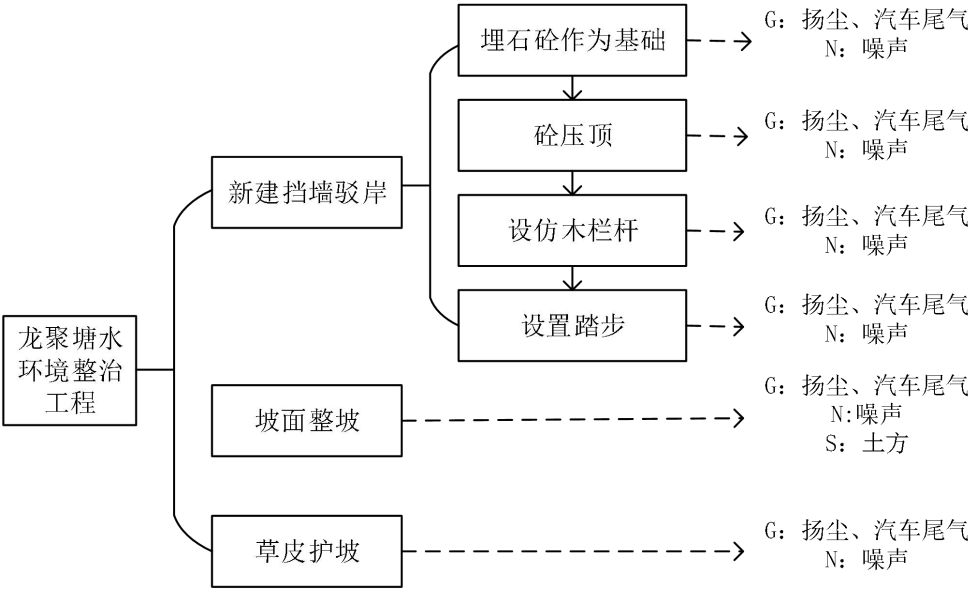


图 4-5 镇区龙聚塘水环境整治工程工艺流程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总平面布置

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涉及河道 4 条，总长度 25.085km，其中鲁坦河干流段 14.2km，上自金冲水库溢洪道出口人行桥（桩号 0+160），下至三河桥（桩号 14+360）；支流吕冲河段 3.07 km（桩号 L0+000~3+070）；支流河榜河河口以上段 0.565 km（桩号 H0+180~0+745）；方冲河段 7.25 km（方冲村农家乐桥至逆水村衙屋，桩号 F0+450~7+700）。

根据以上范围本次治理内容为：

- （1）鲁坦河干流段：新建、拆建岸墙 7.805km、加固岸墙 0.88km，加固堤防 0.885km；改建拦河堰 2 座，拆建拦河堰 3 座，加固拦河堰 3 座；新建岸顶步道 2.56km，新建桥涵 2 座、改造桥梁 3 座；河道清淤 2.05km。
- （2）支流吕冲河段：新建岸墙 0.425km，河道清淤 1.34 km。
- （3）支流河榜河段新建岸墙 0.755km。
- （4）方冲河段：新建、拆建岸墙 1.505km、加固岸墙 0.88km；拆建（复建）拦河堰 4 座，加固 1 座；新建岸顶步道 0.59km，新建人行桥 1 座。
- （5）镇区龙聚塘水环境整治。

本次工程主要沿现状堤岸布置，其外为农田、岗地或山体，内为河道。现有堤线基本稳定，无特别束窄断面。本次工程为加固工程，设计堤线维持现状堤线。

弃土区为附近外堤脚低洼处，位于鲁坦河左岸在河榜河西面；临时取土场位于位于吕冲河和鲁坦河交汇处，紧挨本工程；临时堆土区和施工便道应避免占用基本农田。

2、现场布置

（1）交通运输

1) 场外交通

工程对外交通中，陆路交通主要通过由与堤防相连的道路和工程附近的交通干线来完成，施工时需对局部进场道路进行整修。

2) 场内交通

工程施工场地内现仅有堤顶和部分堤后的平台可利用，施工时需对该段进行整修，其余场内交通道路主要供土方施工机械使用，土方机械运输道路利用少量已有的道路外，其余均需新修，推土机、自卸汽车运输道路间距分别在 150 m 和 400 m 左右，路宽 3.5 m，泥结碎石路面，长度约 10.5 km。新建道路上堤段均采用马道的型式。

（2）施工现场布置

鲁坦河干流段、支流吕冲河段、支流河榜河段施工的生活办公及福利用房可在工程区附近乡镇租房解决。方冲河段施工在舒谭段布置 1 个临时房屋，主要为生活办公用房和施工仓库。本工程外购商品混凝土通过场内交通运输，从而进行浇筑。

工程区内不考虑施工机械的大修，仅考虑简单的零配件更换，工程用房主要为生活办公用房和施工仓库。

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工程分多处平行施工，生产性临时建筑主要布置在建设用地上。鲁坦河、支流吕冲河和支流河榜河、方冲河施工过程中生活办公区均租用附近民房解决。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7829.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中，工程投资 7829.69 万元，环保投资 121.4 万元，占总投资 1.55%，与环评阶段一致。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措施	主要内容	合计（万元）
环境保护	环境监测措施	水质监测、水土流失监测、空气监测、噪声监测	12.60
	环境保护临时措施	水质保护、空气质量保护、噪声防护、固体废物处理、人群健康保护	12.12
	独立费用	环境管理费、环境监理费、环境保护勘测设计费	11.99
	基本预备费	/	1.84
水土保持	工程措施	弃土区（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覆土）、临时堆土场（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覆土）、施工布置区（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覆土）、施工道路区（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覆土）	28.65
	植物措施	弃土区（狗牙根草籽、狗牙根栽植费）临时堆土场区（狗牙根草籽、狗牙根栽植费）施工场地区（狗牙根草籽、狗牙根栽植费）施工道路区（狗牙根草籽、狗牙根栽植费）	1.48
	施工临时工程	弃土区（彩条布苫盖、排水沟土方开挖）、临时堆土场（编织袋装土、排水沟土方开挖）、施工布置区（编织袋装土、排水沟土方开挖）、施工道路区（彩条布苫盖、排水沟土方开挖）、其他临时工程	4.00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科研勘测设计费、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3.28
	基本预备费	/	3.44
废水处理设施		建设生活污水处理池 2 个	5
		在施工营地设置隔油沉淀池对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进行处理	5
废气处理设施		进出施工场地车辆清洗，保持施工车辆清洁	5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高噪声施工机械减振基座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合计			121.4

4.6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区因人为活动较多，生态环境质量一般，无重要生境或集中分布区，野生动物组成比较简单，种类及数量较少。植被覆盖率较低，主要的人工植被包括各种类型绿化植物和各种农作物等。

1、施工期

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为生态环境问题，具体体现在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方面。项目工程占地、地表开挖和施工机械作业不可避免的会对作业区植被和区域动植物造成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

（1）施工期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施工操作规范，施工中划定了

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都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

(2) 规定施工运输车辆路线，禁止运输车辆随意行驶；土方工程进行了集中作业，松散土及时进行了清运或回填压实，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场地平整及恢复工作。

(3) 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对施工区域外植被进行践踏、铲除等其他破坏，没有对区域动植物造成不良影响。

(4) 施工结束后对堆料场地内的剩余物料和施工垃圾进行清理，施工作业面进行了土地平整恢复，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场地进行场地平整，平整后播撒草籽；工程施工临时道路利用该区域现成的简易道路。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基本上得到了落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接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2、运营期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和防洪排涝综合治理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区域防洪、水土保持。此外，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工程进行拆除后迹地恢复，目前临时工程迹地已完成复绿工作，绿色植被覆盖率较好，施工期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运营期无污染产生，无污染排放问题。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环境、声环境、大气、水环境、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施工期影响预测及结论

5.1.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燃油废气、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和河道清淤产生的臭气。

（1）燃油废气

施工期燃油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机动车辆的排放，废气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NO_x、SO₂ 和烃类，其产生量与施工机械数量及密度、耗油量、燃料品质及机械设备状况有关。施工场地相对宽阔，施工机械、车辆燃油尾气能到较好的稀释，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车辆的维修保养，确保其正常使用和尾气能达标排放。

（2）施工扬尘

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堆放等过程，具体包括：土方挖掘、土方回填期间作业的扬尘；施工期间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时挖出的泥土堆放在施工现场，在干燥无雨及大风天气下，裸露的地表和堆置的土石方极易产生风蚀扬尘。其主要污染物为 TSP。

此类影响范围是局部的，且影响时间短暂，采取洒水抑尘等降尘措施后，其影响是轻微的。

（3）清淤恶臭

恶臭主要产生于清淤过程以及淤泥在弃土场堆放晾晒的过程中，堆置于地面时，其中少量含有的恶臭气体（氨气、硫化氢等）将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能够有效降低臭气的释放量。

根据现场勘察和走访，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1.2 水污染影响评价

1、污染影响

本项目施工工程量较小，工程施工区域分散，施工期施工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

用于施工机械冲洗和维护，多余废水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降尘，施工期间产生的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不排放。基坑排水可用来回用施工生产。围堰施工引起的河流悬浮物浓度的影响范围和影响时间有限，对鲁坦河及支流水质的影响不大。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施工期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综上所述，治理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2、水源保护区影响

本工程实施对鲁坦河河流水文情势影响很小，施工期及运行期不降低现有取水口水位，对于现有各乡镇水源地及取水口的水文情势不产生影响。工程呈线性分布，分段工程规模均不大、施工历时短，每段工程污废水量均很小，且鲁坦河沿线的水源地及取水口附近均无施工营地。施工前，在油坊村取水口和金波村取水口的一级、二级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需与沿线取水部门协调一致，安排好作业时间，错开水厂取水时段，水厂强化混凝沉淀处理工作等。油坊村取水口和金波村取水口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是本工程环境监理重点敏感区域，按要求禁止设置施工营地、取弃土场，禁止排放施工生活污水和倾倒生活垃圾，并且要求施工布置区尽可能远离水源保护区，满足上述农村饮水工程取水口的水质保护要求。在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和错开水厂取水时段后，工程施工对沿线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及取水口的影响总体处于可接受范围。本工程施工活动符合《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属于非禁止建设施工内容。

根据现场勘察和走访，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未对周边饮用水源产生不利影响。

5.1.3 噪声污染影响评价

施工期噪声的防治措施主要从以下要求考虑：

（1）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对强噪声源设备设置控噪装置。

（2）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组织，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3）根据各施工场所的噪声功能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禁止夜间施工，尤其高噪声作业禁止夜间施工；如因工期需要在夜间施工时，应经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4）采用集中、逐段施工方式，缩短施工周期，减轻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5）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

尽量不鸣笛，减少对区域动物的影响。

(6) 合理安排施工布置区位置，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应尽可能远离居民区。对受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污染较为严重的噪声敏感点设隔声墙进行噪声防护。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同时，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随着施工的结合而结束，所以本项目施工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

根据现场勘察和走访，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1.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工程弃土、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

本工程弃土弃渣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庆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做到弃土规范化。

本工程弃土弃渣总量为 11.97 万 m³，其中普通弃土 82035 m³，清淤污泥 37650 m³，普通弃土填于沿线较低洼的地方，清淤污泥由居民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垃圾委托工程沿线的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每日清运一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做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隔油池废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现场勘察和走访，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5.1.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间施工占地、地表开挖引起的地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由于项目建设占地范围内的原有植被将被建筑和道路取代，植被类型和面积将发生变化。此外工程施工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将对周围野生动植物产生干扰，同时对动植物生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时严格在施工范围内施工，不得占用生态红线，临时工程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施工期主要的生态环境影响为工程占地、地面开挖、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等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的影响、动植物影响、水土流失和生态景观的影响。

(1) 工程占地

本工程建设征占地总面积为 128.57 亩，其中永久占地 16.87 亩，为鲁坦河污水处理厂下游河滩地(自留地)，临时占地 111.7 亩(耕地 65 亩，林地 45.7 亩)。

复垦对象为本主体工程涉及到的临时用地，占地类型为耕地及林地；临时占地对区域内的土地利用格局有一定的影响，但由于项目临时占地面积小，且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内的设施全部拆除，场地进行平整，通过种植植被等复垦成林地，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土地利用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域进行生态恢复，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的影响不大。

根据现场勘察和走访，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均已复垦为林地、耕地，工程建设对区域土地格局基本没有影响。

（2）生物多样性影响

①对陆生植物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陆生植物的影响主要源于工程施工占地对其地表植被的破坏。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耕地，占压范围内主要为常见林木及农作物，工程占压对植物多样性影响很小。工程引起的生物量损失较小。工程完工后，将临时占地区内进行绿化和植被恢复，可在一定程度上减缓工程建设对区域植被的不利影响。

②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工程建设区域由于人类活动的干扰，野生动物多为常见种，多为小型物种；工程施工周期较短，对野生动物及其生境的影响时间较短。而且，施工布置区周边还分布有大量同类型的生境，工程建设占地不会对动物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③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区内河流中浮游藻类、浮游动物和大型底栖动物类群均为耐污性极强的类群，对环境扰动的敏感性低，围堰周边水体水质和底质变化对浮游生物、底栖动物的影响不大。区内的鱼类和两栖类均为流域常见物种，具有较强的移动能力，能够自主避开围堰周边水域，围堰施工对其影响相对较小。

施工期间，水体悬浮物浓度增加，降低了水体的透明度，抑制了藻类的生长，造成浮游植物的生产力将下降。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区域的水环境状况会较快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浮游植物会在较短时间内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本工程施工会引起施工区域水体悬浮物浓度增加，导致水体更加浑浊，破坏浮游植物的生长环境，进而导致水域中浮游动物数量的降低。当水体的浑浊度很高时，大量悬浮水中的泥沙常使浮游动物大量死亡。由于施工区域相对整个水域而言面积很小，因此对浮游动物多样性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施工结束后，随着稀释和水体的自净作用，水

质逐渐改良，浮游动物可基本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施工期间水体悬浮物的沉积，覆盖了底质表面，限制了部分移动能力弱的底栖动物的摄食和繁殖。由于项目区河流中大型底栖动物以适应泥沙底质的摇蚊和寡毛类为主，受悬浮物覆盖影响的河段内底栖动物会造短期内形成新的群落，恢复相对较快。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区域的水环境状况会较快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底栖动物会在较短时间内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施工期水体悬浮物浓度增加，会使水体透明度下降、溶氧度降低，一定程度上影响鱼类栖息地环境。水体浊度增大，鱼体感官受到影响，会影响鱼类运动摄食。水中悬浮物质含量过高，悬浮颗粒会随着鱼类的呼吸而进入鳃部，沉积在鳃瓣、鳃丝及鳃小片上，影响鱼类的呼吸功能。由于鱼类具有较强的游泳能力和避险行为，成鱼会主动趋避和离开高悬浮物浓度水域，导致施工区水域成鱼资源量减少，但对整个河流鱼类资源的影响不大。水体悬浮物的增加引起的浮游生物群落变化，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鱼类的摄食。施工河段的鱼类群落中以杂食性鱼类为主，且鱼类具有较强的游泳能力和避险行为，工程施工对鱼类区系组成的影响不大。施工噪声会影响鱼类的正常栖息，鱼类具有避险本能，噪声对鱼类的影响有限。工程施工水域内无珍稀、濒危和重要保护鱼类。工程施工对鱼类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鱼类会恢复到先前状态。

（3）水土流失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破坏建设区的原有地貌及植被、改变原有地形，产生大面积裸地、临时弃土石方，会加速该区的水土流失。

施工期施工单位有计划地安排施工工序，各工程进行分段施工、临时堆土苫盖、及时回填，并进行植被恢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避开雨季；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轻施工期水土流失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较好地防治，土地生产力得到有效的恢复，从而可有效地避免和防止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工程建成投产后，因施工活动引起水土流失的各种因素逐渐消失，原地貌、土地和植被得到恢复，且各种工程和植被措施逐渐发挥水土保持功效，不会继续造成新的人为水土流失。

根据现场勘察和走访，工程区域生态恢复良好，项目建设较好的实现了水土保持。

5.2 运营期影响预测及结论

项目属于河道治理建设项目，项目本身无运营期，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体

现在有利的一面，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该河段的水体环境和生态环境，恢复其生态功能和流域内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功能，减小对附近水体的污染，从而改善城市及周边地区的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维护城市基本功能的正常运转，促进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协调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5.2.1 地表水环境影响

运行期工程本身不产生污染物，本工程实施后，整体上河槽的几何形态、水力学因子（如过流断面、水力坡降、河道弯曲率、水深等）较工程实施前变化不大，总体水资源未发生变化，因此对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和水环境容量不产生影响。

同时各拦河堰按要求下泄生态流量，通过液压坝调节下放下泄生态流量并安装相应生态流量监测监视设施，保证拦河堰下游河道生态用水，使下游河道水位抬高，利于水生生物生长和繁殖，缓解对拦河堰下游减水河段带来的不利影响。

工程营运期由于降低了河道的粗糙率，提高了防洪标准，减少了同等流量下河道水流的滞留时间，有利于污染物质的迁移扩散和交换，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善河道的现状水质条件，给水环境带来有利影响。

本工程主要是在原有堤防基础上进行加固，涉及穿堤建筑物也主要是拆除重建。工程建成后，项目本身不会加重对目标水体的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总的来看，本工程为非污染项目，工程运行期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根据现场勘察和走访，项目运营期水生态良好，工程建设未降低工程区水环境质量。

5.2.2 大气环境影响

运营期主要为道路车辆尾气对道路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本项目不涉及服务区、车站等集中式大气排放源的建设）。本线路的建设和运营，将对沿线 200 m 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近几年已建成道路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综合结果，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十分有限，CO、NO₂ 均不存在超标现象。随着我国执行单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道路对沿线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轻微。

因此，本项目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现场勘察和走访，工程评价范围内未见明显污染源，工程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5.2.3 声环境影响评价

运营期对声环境可能有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是交通运输对环境的影响。本次新建道路本工程防汛道路建设总长 3.15 km，其中 1.55 km 防汛道路是 3 m 宽，1.6 km 防汛道路是 1.5 m 宽。良冲河和包冲河桥涵设计标准为公路二级，总宽 4.6 m，净宽 4.0 m。道路车流量不大，在控制车速的前提下对附近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大。

5.2.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交通路面垃圾，无有毒有害物质。这些垃圾集中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现场勘察和走访，工程评价范围内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5.2.5 生态环境影响

本工程完工后，对两岸进行绿化，并注意乔、灌、草优化配置，使生态环境优于现状。本工程实施后，河道水体水质可望得到明显改善。河道岸边护堤绿化后有利于防止水土流失，岸上径流中夹带的污染物质不易直接排入河中，有助于改善河道水质。而水质的改善势必有利于鱼类等水生生物生存环境的优化。

根据现场勘察和走访，工程区域生态恢复良好，生态环境质量正在逐步改善。

5.2.6 对景观影响

河道整治后鲁坦河区域将会变得更整洁，河水将会变清，将有助于区域内水环境和生态环境改善。新建景观节点将会给城市带来新的景观风景。

因此，本工程实施后将使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综上所述，相对于城市生态系统的特点，工程建设对整个系统产生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且工程建成后提高区域防洪能力，使得区域内遭受洪涝灾害的可能性大幅度降低，对其生存起到有利的保护作用，保障了生态系统系统的良性循环和发展，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改善。

根据现场勘察和走访，工程实施后鲁坦河区域景观有了明显改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潜山市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吗，根据环评报告结论，经我局审查小组审查，党组扩大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位于安庆市潜山市槎水镇境内，涉及的河道有 4 条。鲁坦河干流段、支流吕冲河、支流河榜河及方冲河。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治理河道长度 25.085km，其中鲁坦河干流段 14.2km，由金冲水库溢洪道出口人行桥(桩号 0+160)至三河桥(桩号 14+360)。支流吕冲河段 3.07km，由玉岩水库溢洪道出口(L0+000)汇入鲁坦河河口处(L3+070)。支流河榜河河口以上段 0.565km，(桩号 H0+180~0+745)。方冲河段 7.25 km，由方冲村农家乐桥(F0+450)至逆水村衙屋(F7+700)。本次治理内容为:新建或拆建岸墙 10.49km，加固岸墙 1.76km，加固堤防 0.885km，治理拦河堰 13 座，新建防汛道路 3.15km、桥梁新建 3 座、改造 3 座，河道清淤 3.39km，塘坝水环境整治 1 座。项目总投资 7829.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4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安徽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皖水规计(2021)8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规划(2017-2021 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170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红线，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当地环境承载力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水处理措施，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维护清洗场应设置隔油池，使用油水分离器进行含油废水的处理，所得废油桶装运到指定地点处理收集，处理后的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于施工机械冲洗和维护，多余废水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降尘，施工期间产生的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不排放;基坑排水需控制抽排位置和抽排量、保障基坑积水的水力沉淀时间。基坑排水尽量回用于工程施工中，不得直接排入鲁坦河河

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设置临时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施工采取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同时加强监测和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规范建筑工地扬尘管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减少建筑材料露天堆放,避免大风天作业,对敞开堆放的材料堆进行洒水抑尘。建筑工程使用商用混凝土、预拌砂浆,对混凝土,砂浆搅拌场所采用封闭、降尘等措施;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在正常良好的状态下工作;河道疏浚工程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淤泥堆放位置;淤泥及时清运,运输淤泥车辆应尽量采用密闭斗车;在淤泥中加入抑臭剂、杀毒剂;最大程度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处理措施,施工期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高噪设备应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并在场地周围安装可移动式金属微孔吸声挡板作为声屏障,建立施工工地申报制度,尤其是高噪设备必须申报。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午休(12:00-14:00)及夜间(22:00-6:00)严禁施工;如工程需要施工,须报经潜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批准。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开挖土方置于临时堆土场,合格土料运至临时堆土场堆放,二次倒运用于回填,不合格土料置于弃土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河道清淤采取分层疏浚,疏浚完成后,再将表土层回填至开挖区,河道水下表层淤泥,通过翻晒脱水后,向淤泥中加入固化剂搅拌混合,后期可用于绿化培土。砂砾、卵石就近堆放于低洼地带,做为砂石资源统一处理

隔油池废油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按《危机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设置危险固废临时暂存设施,临时贮存、转移、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机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你单位应加强对危机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界限,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做好水土保持,避免水土流失;施工期间加强各类污水管理,避免污水的直接排放,减少水体污染;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植被。临时工程应进行整体部署,不得随意布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工程建筑,清理平整场地,复垦还耕或绿化。

运营期应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在天然生态系统破坏较为严重的区域,可以通过生态恢复的手段,加快恢复生态系统的结构,实现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同时在附近河段上可以加大对周边植物的恢复,以弥补因工程建设对生物的影响。拦河堰初期蓄水过程及后期运营期通过调节闸下放泄生态流量,保证拦河堰下游河道生态用水,减小对拦河堰下游河道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编制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环境风险应急组织机构,配套布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七)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

你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单位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我局,报备，

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9 月 6 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 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1) 理安排施工期和优化施工方案。工程施工期主要安排在枯水期，以减少水体扰动，减轻工程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清淤施工作业在非汛期均可进行；河道清淤采取分层疏浚，将富含水生植物、底栖动物的表土层分层剥离，集中堆填，疏浚完成后，再将表土层回填至开挖区，加速疏浚区底栖生境的自我修复；建设单位应要求各施工单位在各自标段内工程达到环保“三同时”要求后，方可撤离现场；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环保意识，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尤其是施工作业带宽度，做到用临结合；工程材料、机械等应定置堆放，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雨季施工要对物料场采取临时防风、防雨设施，对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根据本工程总体布置、施工特点和区域的水土流失状况，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主体工程区、弃土区、临时堆土区、施工布置区和施工道路区。 (2) 施工准备期，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征占土地范围，进行地表植被的清理工作，严格控制各类临时工程用地的数量，禁止随意的超标占地；加强野生植物科普宣传和环保教育，对于工程沿线分布的野生植物，应在施工前对其较常见路段进行调查，做好种群分布记录，保障野生植被资源不受到损害；对项目建设占用的人工栽植作物，施工进行前应尽可能进行移植，严禁随意破坏。工程建设导致的农业植被损失，将由建设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用后，由国土部门进行异地开垦或其他处理。	已落实。	施工完成后影响基本消失，现场勘查，施工占地已进行平整恢复。

		(3) 做好施工规划前期工作，防止动物生境污染。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人员的各类卫生管理，避免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减少水体污染；做好工程完工后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减少对动物的影响。鸟类和兽类大多是晨、昏及夜间外出觅食。为了减少工程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应做好施工方式、数量、时间的计划，并力求避免在晨昏及夜间施工等；施工时应严格控制施工界限，减少对水田、池塘、河道等两栖爬行类栖息生境的破坏；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珍稀物种，应及时进行保护。制定施工人员生态保护行为守则，要求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禁止施工人员在施工河段进行捕鱼、猎捕禽鸟等野生动物和从事其它有碍生态环境保护的活动。 (4) 项目临时工程建设应设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外，并且尽可能远离附近居民。本工程临时堆土场及施工营地可通过采取临时拦挡措施、临时截排水措施及临时覆盖措施进行防护；工程完建后，及时对施工便道、施工营地等临时用地进行复垦。将堤防工程草皮护坡、水土保持措施和城乡绿化有机结合为一体；施工布置、施工道路、临时堆土等占地破坏类型主要是挖损和压占，针对施工布置、施工道路、临时堆土等占地破坏形式，拟定复垦措施是：先将所占区域的 30cm 表层土剥离取出堆放一边，工程完成后对占地区进行垃圾清运，并对表面进行平整，再将剥离的表层土回填覆盖，并恢复占地区原有的农田水利设施和耕作道路等。		
污染影响	水环境	(1) 在涉及水面施工前采取趋鱼措施，最大限度的保护鱼类资源不受工程的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期和优化施工方案。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施工期主要安排在枯水期，以减少水体扰动，减轻工程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本工程正式施工后，施工区	已落实。	无投诉现象，无废水外排现场及痕迹，无固体废物乱堆放等现象。

		的施工单位必须主动联系沿线自来水厂，通报施工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施工时间，错开水厂取水时段，减免对取水水质的影响；并与各乡镇自来水厂保持密切联系，在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施工时请水厂管理人员到场巡视和监督，确保取水时段不施工；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设立明显的标志牌，标明保护区级别、范围以及主要的管理规定，同时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水源地保护意识教育；禁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抛洒进入水源保护区，在水源保护区内施工堤段沿线应设置临时挡板收集滑落的泥土、腐败植物茎叶和杂物等；禁止向保护区倾倒垃圾和弃渣，土方开挖、临时堆放和回填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应尽量远离保护区并设置截排水措施，防止施工废水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2）施工期施工车辆冲洗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于施工机械冲洗和维护，多余废水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降尘，施工期间产生的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不排放。基坑初期排水可用来回用施工生产。 （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施工期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基坑排水应尽量回用于工程施工中，不得直接排入鲁坦河河道。		
	大气	（1）本项目应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2）建议选择有经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做到文明施工，土方的挖掘、堆放要规范、有序，将施工	已落实。	

		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中要尽早修建临时道路，保持车辆过往的道路平坦并经常洒水，场地平整时也应适当洒水后再操作。 （3）渣土、建筑垃圾、散装物料等运输车辆应实施严格密闭运输。划定城区渣土运输线路，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严查运输车辆不加盖和沿途泼洒行为。 （4）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施工机械使用优质燃料，对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严重超标的老旧车辆，应予更新。机械及运输车辆要定时保养，调整到最佳状态运行。施工车辆停车装卸及施工机械位置应尽量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目标方向，运输路线尽可能避开环境敏感目标点。 （6）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淤泥堆放位置，淤泥堆放尽可能避开环境敏感目标点；淤泥及时清运，运输淤泥车辆应尽量采用密闭斗车，存放过程中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杀毒剂，降低清淤恶臭的产生。		
	噪声	（1）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高噪声机械配置减震机座等临时降噪设备；对使用中的一些噪声较高的机械，在施工过程中要合理布局其位置；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封闭施工应在施工场界设置简易围墙； （2）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	已落实。	

		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 (3) 限制施工区内车辆时速在 15 km 以内，严格控制车辆鸣笛。		
	固体 废物	工程弃土与河道清淤产生的砂石收集后综合利用，其他弃土弃土填于沿线较低洼的地方；生活垃圾委托工程沿线的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产生废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社会 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每天的运输量较小，且采用错峰运输的方式，减缓物资运输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施工期无因物料运输导致道路拥堵现象
运 营 期	生态 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在天然生态系统破坏较为严重的区域，可以通过生态恢复的手段，加快恢复生态系统的结构，实现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同时在附近河段上可以加大对周边植物的恢复，以弥补因工程建设对生物的影响。 拦河堰初期蓄水过程及后期运营期通过调节闸下放下泄生态流量，保证拦河堰下游河道生态用水，减小对拦河堰下游河道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已落实。	/
	污染 影响	项目运行后应加强对过往机动车的管理，禁止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机动车通行，从而降低污染源的排放；加强交通疏导管理，减少机动车辆因怠速而排放的尾气；加强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工作，明确要求其采取加盖篷布等封闭运输措施。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严格控制机动车行驶速度，限制重型车辆比例，确保道路全线畅通；同时，合理设置限速带，尽量远离敏感点，并在敏感路段设立禁鸣区，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减少交通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管理人员生活垃圾和道路垃圾中废弃物、纸类废弃物等以及路面垃圾由项目物业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封闭存放，最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清运站。	已落实。	/

	社会 影响	/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项目，此次工程将减轻洪水对该区域村庄、农田的危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轻人民群众防洪负担，对改善沟道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将起到积极作用。同时，项目建成后，将有效保护下游村镇农田、道路免受洪水威胁，保障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	----------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7.1 施工期生态影响 7.1.1 土地占用的影响调查 本工程永久征收土地 16.87 亩，为鲁坦河河滩地（自留地），临时占地面积约 104 亩，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临时交通、临时堆土区、弃土区、取土区等，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临时占地对区域内的土地利用格局有一定的影响，但由于项目临时占地面积小，且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内的设施全部拆除，场地进行平整，通过种植植被等恢复至原有地貌，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的影响不大。 7.1.2 对自然植被的影响调查 施工期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施工操作规范，施工中划定了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都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规定施工运输车辆路线，禁止运输车辆随意行驶；致使周边自然植被没有受到较大的影响，而且施工期对周边植被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一些受到影响的自然植被在施工结束后正在逐步恢复至原有水平。 7.1.3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受本项目影响的野生动物较少，区域常见动物主要有鼠、兔、和鸟类等，基本无大型哺乳类动物和珍稀野生动植物，也没有受保护动物，施工建设时造成区域内鸟类及爬行类动物的动物数量减少，但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区域内的生态逐渐恢复，这些动物又逐渐返回。 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加强施工人员的动物保护意识，严禁施工人员等滥捕滥猎野生动物；经调查，施工期间没有捕杀野生动物现象发生。 7.1.4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破坏建设区的原有地貌及植被、改变原有地形，产生大面积裸地、临时弃土石方，会加速该区的水土流失。根据调查，在施工期严格控制了施工占地面积，施工期有计划地安排施工工序，各工程进行分段施工、临时堆土苫盖、及时回填，并进行植被恢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轻施工期水土流失的影响。
----------------------	--

	7.1.5 对生态景观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通过本次工程实施，可规整鲁坦河河道，避免行洪对区域生态景观的破坏，同时通过植被恢复，可恢复其生态景观，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景观的影响较小。
污 染 影 响	7.2 施工期污染影响 7.2.1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针对大气环境采取了如下环境保护措施： （1）规范建筑工地扬尘管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程使用商用混凝土、预拌砂浆。 （2）选择了有经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做到了文明施工，土方的挖掘、堆放规范、有序，将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前期修建临时道路，保持车辆过往的道路平坦并经常洒水，场地平整时也适当洒水后再操作。 （3）渣土、建筑垃圾、散装物料等运输车辆实施严格密闭运输。划定城区渣土运输线路，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严查运输车辆不加盖和沿途泼洒行为。 （4）施工单位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施工机械使用优质燃料，对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严重超标的老旧车辆，予以更新。机械及运输车辆定时保养，调整到最佳状态运行。施工车辆停车装卸及施工机械位置尽量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目标方向，运输路线避开环境敏感目标点。 （6）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淤泥堆放位置，淤泥堆放避开环境敏感目标点；淤泥及时清运，运输淤泥车辆采用密闭斗车，存放过程中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杀毒剂，降低清淤恶臭的产生。 采取上述措施，有效的减少了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2.2 废水 施工期施工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于施工机械冲洗和维护，多余废水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降尘，施工期间产生的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不排放。基坑初期排水用来回用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施工期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7.2.3 噪声 根据调查，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使用低噪声设备及低噪声施工方法，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时控制或禁止鸣喇叭，减少了交通噪声。施工期间未接到有关施工噪声扰民投诉。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7.2.4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河道疏浚淤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取土区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措施，便于后期恢复植被。工程弃土填于沿线较低洼的地方。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区域无遗留的固体废物，无因固体废物肆意倾倒、堆放产生的投诉事件。
	社会影响	本项目位于农村区域，施工期物料运输依托项目周边已建成的道路，项目施工期将会增加道路的运输量，有造成道路拥堵的可能，从而影响项目区域居民出行。 本项目施工期每天的运输量较小，且采用错峰运输的方式，减缓物资运输对社会环境的影响。通过现场调查得知，项目施工期无因物料运输，增加道路交通量后导致道路拥堵现象。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社会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生态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在天然生态系统破坏较为严重的区域，可以通过生态恢复的手段，加快恢复生态系统的结构，实现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同时在附近河段上可以加大对周边植物的恢复，以弥补因工程建设对生物的影响。 拦河堰初期蓄水过程及后期运营期通过调节闸下放下泄生态流量，保证拦河堰下游河道生态用水，减小对拦河堰下游河道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污 染 影 响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和防洪排涝综合治理项目，项目运营期无生产运营活动，运营期主要影响主要来自道路车辆尾气及交通路面垃圾。 项目运行后应加强对过往机动车的管理，禁止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机动车通行，从而降低污染源的排放；加强交通疏导管理，减少机动车辆因怠速而排放的尾气；环保、交通部门加强合作，做好旧车的淘汰、报废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管理，禁止超标排放车辆上路行驶；加强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工作，明确要求其采取加盖篷布等封闭运输措施。 因此，本项目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同时主管部门通过定期对工程区域进行垃圾清理，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对环境影响较小。
	社 会 影 响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和防洪排涝综合治理项目，项目运营期无生产运营活动，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项目区域防洪排涝、美化景观，为项目区域周边居民提供游玩场地，对社会影响是有利为主。

表 8 环境质量分析及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施工期间未进行环境监测活动，环境质量控制主要表现在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的管理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1) 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开展环保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让施工人员熟悉施工要求和有关环境保护的具体操作规定。

(2) 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加强管理人员对项目环保措施落实的认识，明白其重要性，确保环保措施能够有效落实。

(3) 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边界进行了划定，明确了施工范围。

(4) 对于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未及时压实的区域，采用苫布覆盖、洒水抑尘等防尘措施。

(5) 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设计的路线进行运输，严禁超速；在进行装卸作业时，对作业面进行洒水抑尘。

(6) 施工车辆在进出施工现场时，控制或禁止鸣喇叭。

(7) 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于施工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对外排放。

(8) 施工期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设置收集桶，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拉运至临近收集点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建筑垃圾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处。

(9)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工程进行拆除、平整和播撒草籽。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中采取上述措施，且施工点位小且分散，施工时间短，施工结束后，施工时的影响也随之停止。通过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运行活动，运营期仅有新建防汛道路噪声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因此本次验收调查防汛道路附近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

表 7-1 防汛道路对敏感目标噪声影响分析 单位：dB (A)

保护目标	主体工程	最近距离 (m)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噪声贡献值	噪声监测值	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监测值	标准值	
槎水镇九龙庙	防汛道路	95	/	46.3	55.0	/	39.5	45.0	达标
			/	46.0	55.0	/	39.6	45.0	达标

根据表 7-1 可知，槎水镇九龙庙处噪声监测值可以《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防汛道路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 本项目运营期无任何污染物产生，环境管理主要是施工期，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状况如下： （1）环境管理机构 施工期间，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由施工单位具体负责实施，施工单位成立了环保工作小组，由施工单位专职人员兼任。 （2）机构职责 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执行或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并处理有关事宜。 （3）机构工作情况 自本建设项目开工后，环保工作小组参与了施工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开展了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培训等相关工作，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落实全程管理，对环境保护从方案设计、施工组织等方面进行落实。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规范执行。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由于项目属于非污染类建设项目，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监测机构，若后续有监测需求，则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完成。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未涉及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及工程运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非常重视，严格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的环境管理责任明确，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并将施工期的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严格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到了文明施工，尽量对周边的生态环境进行了保护，并且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与工作计划，尽可能地降低了废水、噪声、废气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执行了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就调查结果分析，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论

10.1.1 工程概况

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治理河道长度 25.085 km，其中鲁坦河干流段 14.2 km，由金冲水库溢洪道出口人行桥（桩号 0+160）至三河桥（桩号 14+360）。支流吕冲河段 3.07 km，由玉岩水库溢洪道出口（L0+000）汇入鲁坦河河口处（L3+070）。支流河榜河河口以上段 0.565 km，（桩号 H0+180~0+745）。方冲河段 7.25 km，由方冲村农家乐桥（F0+450）至逆水村衙屋（F7+700）。

本次治理内容为：新建或拆建岸墙 10.49 km，加固岸墙 1.76 km，加固堤防 0.885 km，治理拦河堰 13 座，新建防汛道路 3.15 km、桥梁新建 3 座、改造 3 座，河道清淤 3.39 km，塘坝水环境整治 1 座。

10.1.2 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方冲河未设置施工营地同时清淤过程中产生污泥由周边居民转运至农田施肥。根据本项目以上变化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工程建设内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环境保护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均已落实，故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0.1.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建设区域人类活动较频繁，地表植被稀少。项目区植被类型主要为常见植被，没有珍稀植物。施工期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施工操作规范，施工中划定了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都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区内运输道路利用现有道路，未新设施工道路；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播撒草籽，有效地防止了生态环境的破坏，目前生态环境正在自然恢复中。

10.1.4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水环境

施工期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施工期间未对外进行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环境空气

施工单位加强了土石方开挖、回填及运输的管理；对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未及

时压实的区域采用洒水抑尘，遇到高温和大风天气时，相应增加了洒水降尘次数；在铲装物料时进行洒水工作，降低起尘量，渣土运输车辆采用苫布篷盖，同时对物料表面进行洒水抑尘，按照设计路线进行运输作业，严格控制车速，加强对施工车辆的管理，严禁超载。定期对施工器械进行保养维护，减少了机械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淤泥堆放位置，淤泥堆放避开环境敏感目标点；淤泥及时清运，运输淤泥车辆采用密闭斗车，存放过程中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杀毒剂，降低清淤恶臭的产生。

（3）声环境

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使用低噪声设备及低噪声施工方法，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时控制或禁止鸣喇叭，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宣传，施工期机械噪声在施工结束后自然消失。施工期间未接到有关施工噪声扰民投诉。

（4）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河道疏浚淤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取土区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措施，便于后期恢复植被。工程弃土填于沿线较低洼的地方。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区域无遗留的固体废物，无因固体废物肆意倾倒、堆放产生的投诉事件。

10.1.5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和防洪排涝综合治理项目，项目运营期无生产运营活动，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项目区域防洪排涝、美化景观，为项目区域周边居民提供游玩场地，对社会影响是有利为主。

10.1.6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由施工单位成立了环保工作小组，认真执行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对当地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监测机构，若后续有监测需求，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完成。

10.1.7 验收调查结论

潜山市鲁坦河槎水段治理工程在施工期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要求均得到落实。本项目调查结果表明：采取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可靠，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 1、加强运营期垃圾清理工作；
- 2、制定严格的环保设施检查制度并按制度执行。

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附图1：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2：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4：主体工程现状图

附图5：迹地恢复现状图

二、附件

附件1：项目初设批复

附件2：环评批复

附件3：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4：专家意见